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陳炎光議員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同意議員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方可生效。

4. 陳炎光議員的信函見附件一，更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第五次會議，供議員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 16 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退出房屋事務委員會

本人由於近日工作繁忙，未必能每次出席房屋會會議，
為免缺席而影響會議召開，故申請退出房屋會。

此致



黃大仙區議員

陳炎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4.7.2012起生效)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
李德康議員 區議會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主席
黃錦超議員 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陳曼琪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安泰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陳偉坤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陳炎光議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婉嫻議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何漢文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組員	組員
何賢輝議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許錦成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簡志豪議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郭秀英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黎榮浩議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李達仁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莫仲輝議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莫健榮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組員	組員	
莫應帆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沈運華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蘇錫堅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譚香文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譚美普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丁志威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黃金池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王吉顯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黃國桐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恩議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黃逸旭議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組員	
胡志偉議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袁國強議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增選委員	王潔玲女士	葉澤深先生	林漢傑先生	黃承德先生	潘卓斌先生	李沛禧先生			
	姚金培先生	林文輝先生	何文佑先生	陳英傑先生	雷啓蓮女士	白宛蘭女士			
	王惠成先生	鄧秀玲女士	梁震華先生	林偉基先生	吳卓穎先生	吳智培先生			
	王康先生	曾頌景先生	莊澤財先生		溫育新先生	鄺因華先生			
	鄭麗卿女士	劉志宏博士	蔡子健先生		李東江先生				
人數	25	34	31	20	27	23	18	23	13